

- 二、前述營區核納「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現改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標的；99 年 3 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規劃作為新建辦公大樓用地，並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自 102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國防部已於 99 年 5 月同意該處依程序辦理有償撥用事宜。
- 三、案經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7 日協調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表示，無法於撥用前先行接管；另協調新北市政府表示，案內營區可納入「新北綠家園—101 年度綠美化專案」施作據點，後續協助辦理地上物拆除及綠美化工程。
- 四、本案國防部考量審計部撥用期程及新北市政府綠美化需要，已協調新北市政府同意於 101 年 3 月底前代為拆除地上物，後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提供新北市政府辦理綠美化；另營區未提供新北市政府委託管理前，仍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北部工營處定期巡管，辦理營地安全維護及環境清理事宜。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1）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目前萊克多巴胺在國內係禁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亦依此規定嚴格把關，如查獲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法退運或銷毀，防堵非法產品流入市面。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道路相關設施之防滑係數制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